

揭開原住民自製獵槍的神秘面紗 ——從布農族王光祿狩獵案件談起

陳采邑*

民國102年8月24日晚上，一如往常，台東海端鄉布農族人王光祿（Talun）持獵槍往台東海端鄉龍泉部落山林狩獵，那是自己熟悉的傳領，就像走廚房一樣，很幸運的，老天爺給了王光祿一隻山羌、一隻山羊，那是老人家最愛的味道，不料，凌晨自己卻不幸成了巡邏員警替代山老鼠的獵物，那一夜，他失去了身為一個布農族獵人的尊嚴，槍枝、獵物及番刀悉數遭警查扣，而案件則遭台東地方法院以102原訴第61號判決三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併科罰七萬，之後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原上訴字第17號）及最高法院（104台上3280）皆判決駁回上訴，王光祿接到台東地檢署104年12月15日入監執行通知時，剛好是冬天，那是最適合打獵的季節，過去入夜之後，不時會從山下看到頭燈燈光閃過樹梢，一閃一閃的，部落就會知道有獵人上山了，王光祿因狩獵遭判重刑即將入獄的消息曝光後，山邊，黑壓壓的一片，宛如戒嚴時期的宵禁。

王光祿入監前的104年12月12日，剛好是台東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舉辦百年文物特展開幕活動，台灣博物館典藏64件布農族古老文物終於「回家」了，諷刺的是，同為海端

鄉龍泉部落的布農族獵人王光祿，同時卻因持槍狩獵遭判刑定讞將入監服刑，當天族人們集結在祖先文物前升狼煙、鳴獵槍，控訴司法迫害布農族人。獵槍是布農族獵人第二生命，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特展有1把法國「改裝栓式單發步槍」，來自海端鄉霧鹿社，年代為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旋轉槍栓，前端閉鎖，槍柄護木以鐵圈固定，上頭還有布農特殊紋飾，可見當時主人非常珍愛這把獵槍，獵槍展示旁的牆上還寫著「沒有獵槍的男人會被笑」，當時，王光祿看著步槍文物無奈的說，相較百年前祖先狩獵使用這把獵槍，21世紀布農族人卻被政府要求用自製土造劣質槍枝，族人常因土造槍枝膛炸而殘廢或死亡。筆者當時也在現場，突然意識到，原來我們過去的刻板化印象：原住民可使用的自製獵槍，應該是構造簡易、材質粗糙的獵槍，才是屬於原住民傳統可使用的槍枝，是無知，更是歧視！

因為王光祿這個案件，讓筆者有機會去了解整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過程及原住民族使用槍枝的歷史。民國72年，當時臺灣仍處於戒嚴時期，政府基於亂世用重點的考量，急切的擬出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也就從那一刻起，原住民族原先合法持有狩獵用的制式槍枝也成為管制品。時任第一屆的平地原住民立委林通宏委員查覺到這個法案會對原住民族的狩獵慣習產生嚴重衝擊。他曾努力的在立法院委員會中力挽狂瀾，但面對主管機關的謊言連篇，最後仍無力回天，從立法院資料摘錄如下：

林通宏委員：「……但如本條例通過施行，則山胞都要被關起來。尤其本條例第四條包括獵槍、魚槍，山胞每家都有一、二支，平地山胞使用的魚槍更多……希望政府能考慮山胞固有的習慣，而不要損害到山胞的權益。」

內政部長林洋港：「……獵槍、漁槍等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中屬乙類槍枝（按：乙類獵槍係制式獵槍），有從寬受理登記之規定，對於山胞持有獵槍、漁槍而未登記者，一定會從寬處理，因為這些都是山胞生活的必需品。」（民國72年4月2日）

林通宏委員：「……建議將草案中獵槍、漁槍兩項刪除，因為對山胞言，獵槍正如農夫的鋤頭，刀正如文人的筆，故在自衛槍枝管制條例第二條中已將獵槍、漁槍列入管理，本法不需重複規定。」

警政署副署長張周天：「自衛槍枝管制條例仍然准許持有獵槍、漁槍，本條例則是專指作為犯罪用的獵槍、漁槍，自衛槍枝條例並未廢止，故未限制山胞持有，二者並不衝突。」（民國72年4月21日）

林通宏委員：「…本案審查之初，林部長答覆本席時曾表示，山胞之獵槍及漁槍不在

限制之列，但從條文來看，卻完全看不出此一跡象，林部長所言，在本條例之中並無任何憑據」。

上開立法過程可看出，主管機關明知獵槍為原住民的生活工具，謊稱原住民仍得依自衛槍枝條例持有獵槍不在管制之列，然實際上，原本就已經取得自衛槍枝執照之獵槍，仍可能依自衛槍枝條例合法使用制式獵槍，而其他無自衛槍枝執照的獵槍，自槍砲條例通過後，再也沒有人可依自衛槍枝條例申請制式槍枝使用，也自該時起，原住民自行製作或持有獵槍，則依槍砲條例之規定處罰之。今日原住民族獵人處境，毋寧是活生生的戳破了立法當時內政部的謊言。許多原住民族老人家道：「原本家裡使用的“制式”獵槍，70年間遭員警通知要統一放在派出所保管，結果獵槍就沒有還給我們了」，這部讓不計其數的獵人入罪或傷亡的惡法，使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彈藥全部轉為地下化，截至民國86年11月24日在立法委員的瓦歷斯·貝林之爭取下，才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考量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中均有使用槍枝之傳統，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減輕或免除其刑，90年11月14日再修法予以除罪化，其立法目的應是在維護並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生活，而非承認或創設原住民有自製獵槍之文化或生活慣俗。然自製獵槍之定義及規格在槍砲條例中並未明文規定，過去皆是依警政署制訂之函示或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將獵槍結構限制在前膛槍。103年6月10日警政署

才將使用口徑為0.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俗稱喜德丁獵槍）列入許可登記之獵槍種類，然而，警政署的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的定義，在最高法院102年第5093號蔡忠誠無罪判決中揭示，槍砲條例第20條並未授權主管機關解釋自製獵槍之定義，上開管理辦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因此，目前審判實務上關於自製獵槍的認定，則由法院依據槍砲條例第20條法文自為認定。

遺憾的是，文化偏見無所不在！

如前所述，自製獵槍的概念是在72年用謊言強行通過槍砲條例禁止原住民持有制式獵槍後，原住民才被迫自製獵槍使用而產生的概念，86年才首見於法規之中，從王光祿案件中，凸顯的是文化偏見及對原住民持槍歷史的陌生，原判決以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要件，需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或為原住民文化而普遍使用之理由，認為王光祿所持之士造長槍，經鑑定可供擊發12 Gauge制式散彈使用，部落裡沒有人看過這類型的槍枝，不符合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要件而判決王光祿3年餘的重刑。

事實上，在106年2月9日最高法院審理王光祿非常上訴專家調查庭中，以直播畫面公佈了王光祿被查扣的槍枝照片，比對後，與日治時代官方提供予原住民族狩獵的「村田銃の獵銃」（Murata Shotgun）幾乎一模一樣，兩者均為栓動式（Bolt Action）的單發霰彈槍，無儲存彈藥與自動上彈機構，一次均僅得裝填一發，在槍枝長度與槍機結構，兩把槍可謂別無二致。

這突然變的很弔詭了，判決中所謂的原住民傳統文化所許可使用的槍枝，這時像一把

利刃，直接切向某一個時間點，也就是要退到19世紀以前的落後槍枝，才是傳統。然而，原住民使用槍枝歷史由來已久，為文化與歲月交融的結果，從陳宗仁著：《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論文中可一窺究竟：「…臺灣原住民何時開始使用火器，如火繩槍，其確切年代難以查考…**從17世紀初開始**，有較多的外人來到臺灣，如華人、日本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有些商人、軍人持用火繩槍，**也許槍枝即於此時流入原住民社會**。到了18世紀初，文獻中出現了明確的原住民擁槍記載。如1710年代台灣的方志《諸羅縣志》，「1909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的出版物中，謂**原住民的槍枝有半數是精銳的，其中有毛瑟槍、士乃得槍，連發槍亦不少**。…臺灣原住民在日本統治者管制槍枝前的武器種類，其中即有毛瑟槍與前述之士乃得槍。」，…「士乃得槍，在1867年由一位美國人士乃得設計…後膛裝槍，採用彈、藥合一的新型子彈，…臺灣原住民社會處於此一世界性槍枝流通網絡的末端。原住民的槍枝大半不是直接來自西方國家或商人，而是經由客家人、福佬人中介轉販，這是持續了200年以上的臺灣本島槍枝生產、修理、彈藥補給的流通網絡。而原住民社會使用的槍枝種類，往往是賣方（番割、通事及洋行）商業販賣的結果，而不是原住民主動的選擇。…原住民雖是被動的接受槍枝，但是對槍枝的使用，有其主體性的思維與選擇。」

原住民族使用槍枝有其歷史及文化脈絡，百年來維持著原住民族守護家園與狩獵傳統，且槍枝種類更是隨著歷史及外來政權之演進更顯多元，並非僅有前膛槍而已，簡而

言之，原住民族近代使用槍械規格演進，在19世紀以前，是使用自製經貿易傳入的歐美製前膛槍（Muzzleloader），19世紀至20世紀初，歐美槍枝技術大躍進時代，原住民跟隨歐美槍械市場潮流，能買到什麼槍就用什麼槍，除舊有前膛槍外後膛定裝彈槍枝也在此時傳入，高裝彈量快速連續擊發的步槍為主流。日治時期，改採「村田銃の獵銃」貸與村田銃政策，最早是從1910年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武力征伐各原住民族時期開始的，在收繳原住民族私有槍枝後，日本政府為了避免原住民族無法狩獵產生民怨，遂改造庫存的村田十三年與十八年式步槍為霰彈槍（村田式獵槍），統一提供單發定裝彈的「村田銃の獵銃」村田式霰彈獵槍（Murata Shotgun）供原住民族狩獵使用，由官方統一控制彈藥數量。國民政府來臺初期，也沿用村田式霰彈獵槍政策，以日本官方遺留的庫存村田式霰彈獵槍向原住民族汰換日本軍警撤退時原住民族蒐集來的軍用槍械，依保安司令部留下的電文文獻所載，當時甚至有原住民族持有日軍九九式輕機關槍換發村田式霰彈獵槍的紀錄。後期因國民政府缺乏村田式霰彈獵槍規格的彈藥，該政策即告終結。由於72年以前不管制民用槍枝，一般類的民用霰彈槍可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登記購買，銷售對象不分原漢，故民間商售款制式獵槍逐漸成為原住民族狩獵活動用槍主流。72年後，所有具殺傷力的民用槍枝，不分原漢，皆為管制品，86年才將原住民自製獵槍從減刑到無罪，獵槍規格則限制在前膛槍，直至102年最高法院判決蔡忠誠無罪案後，103年6月工業底火擊發的喜德釘自製獵槍才被主管機關許可並納入管理辦法中。

從村田式獵槍在台灣使用的文獻觀之，王光祿所在的台東縣海端鄉也是當時配發該槍的地區之一，這樣規格的霰彈獵槍，卻被法院認定非屬於傳統文化可使用的槍枝。而現在警政署所許可原住民族使用的喜德釘工業用底火獵槍（喜德釘獵槍），也不過是近30年工業產物而已，而這又是傳統嗎？更遑論自製獵槍安全性不足的疑慮，是獵人揮之不去的夢魘，監察院於105年6月14日台東巴布麓部落大獵祭事件調查報告中，曾諮詢警大專家後得出結論為：「現行喜德釘獵槍並沒有改善自製獵槍的安全性，經內政部警政署蒐集統計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獵槍誤擊傷亡事件，共高達18件，有14件是喜德釘獵槍，現行政策允許原住民使用喜德釘獵槍是否妥適，非在無研究之空間（監察院調查意見第26-41頁摘錄）。」

「自製之獵槍」係民國72年後被「逼」出來的產物，200年來從來就不是原住民族的槍枝主流，卻在號稱已開發國家的臺灣，近30年來成為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的主流，是否有因此維護了社會治安筆者不得而知，但明顯的是，我們因為一個謊言堆積的法令，失去了許許多多的獵人生命安全與自由。如果這不是歧視，什麼才叫歧視？

王光祿狩獵案件，經最高法院法官裁定停止審判並聲請釋憲，這是最高法院法官有史以來，首次提出釋憲聲請，法官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文化特徵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致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制式獵槍狩獵而有違憲之虞，在主管機關顯預不作為及立法怠惰之下，看來也只能期待司法能扮演捍衛原住民族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了。